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 KOHO 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閱覽本通函，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允許)該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分別由「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Guoen Holdings Limited」及「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執行董事：

葉碩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迪先生

伍致豐先生

尹瑋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蔡大維先生

項明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3-75號

KOHO 4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分別由「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Guoen Holdings Limited」及「國恩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i)經股東通過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讓本公司向市場及公眾展示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有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開曼登記」）。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登記完成日期起生效。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需批准後，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票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僅將以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發行。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股票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

董事會函件

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凡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公佈表決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上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事宜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0 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予以批准後，(i)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uoen Holdings Limited」，及(ii)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彼認為就執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迪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

本通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負全責)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